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10期 (总第320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0 期 (总第 320 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世鹏任职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3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世鹏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4]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4年9月23日市政府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世鹏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攀办发[2024]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攀枝花市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为加快推动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激发转型升级新动能、拓展群众增收新渠道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对攀枝花“两区三地一中心一粮仓一门户”的新定位新要求,顺应数字化经济发展趋势,不断拓展我市电子商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构建协同、创新、高效的农村电商生态圈,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培育新业态、新场景,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电子商务发展高地,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

裕试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打造一批电商园区,实施一批电商项目,做强一批电商企业,树立一批电商品牌,培育一批电商带头村,培养一批电商人才。到2024年,全市网络交易额达到180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20亿元。到2026年,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全市网络交易额达到200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30亿元,电子商务规模质量实现双提升,直播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发展,与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力争实现1个国家级农村电商“领跑县”、1个国家级县域直播电商基地、2个省级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稳步增长,农村数字消费实现提质升级。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电商主体培育工程。一是支持利用闲置商业体、楼宇、库房建设电商孵化园、创业园区、电商仓储配送中心,引导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向园区聚合,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提供电商实训、品牌培育、代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二是提升京东(盐边)乡村振兴示范园、米易省级新业态电商直播基地、金沙江智慧物流园区等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区)服务功能,完善选品展示、内容制作、数据分析、直播场景等设施设备,吸引直播电商平台、头部网红、头部直播电商机构、网红孵化中心等入驻,加强直播团队孵化,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带动力强的直播电商基地。三是加大对全国范围内新电商企业以及项目的招引力度,围绕“内圈”“中圈”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通过电商途径吸引周边产品在我市集散,充分保障电商龙头企业“全时段”货源组织;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鼓励引导本地电商园区、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重点项目,探索培育重点电商集聚基地、龙头电商企业。到2026年,引进培育不少于10家直播、短视频电商主体、网红孵化中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实施农村电商品牌提质工程。一是“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联动发展,加强“攀果”区域公用品牌运用,带动一批本地电商品牌,对接美团、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运用直播带货、社群营销、消费帮促等模式,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建立“直播好物、直播人才、网商企业”动态数据库,培育一批知名的网红品牌。二是打造“一村一品”,选择具备一定规模的本地特色农产品,讲好产品故事,提高产品美誉度和市场知名度,促进电商与特色农业、民俗、乡村旅游、康养度假等资源创新融合,挖掘开发网销农特产品、农村消费新场景、乡村旅游路线等,通过小红书、抖音等视频推广营销。三是通过电商赋能农业现代化、激活农业产业化转型,倒推种

植端集约化、科学化发展,构建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完善乡(镇)、村级农村电商站点服务能力,打造特色农产品网货集散地、农村电商发展样板间,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到2026年,打造5个电商带头村,培育5个以上农产品电商品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国投集团。

(三)实施电商物流体系健全工程。一是招引京东、阿里巴巴、顺丰等知名物流企业,在攀枝花建立快递共配仓、区域物流分拨中心,为农副产品电商企业提供仓储、分拣、包装、发货等各项服务,提高物流时效,推动中通快递川滇渝智能科技电商物流园等电商物流园区建设,健全物流体系。二是推动“电商+快递”发展,引导电商企业组团与寄递物流企业开展互利互惠共赢合作模式,降低快递物流成本,充分发挥快递物流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优势,实现电商寄递企业共同发展。发挥“交商邮”融合发展优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盘活现有县、乡(镇)、村三级寄递物流站点,叠加便民服务功能,共建县乡村电商物流节点。到2026年,新(改)建15个以上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新建13个以上寄递物流网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四)实施电商产业链延伸工程。鼓励农村批发企业、运营服务商、产地经纪人,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一是引导电商企业等建设生产基地,建立健全集产地、仓储分拣、冷链设施、电商销售为一体的运营体系,引导制定本地农产品生产标准,提升产品标准化水平,完善可追溯的售后服务体系。二是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电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采购、包装、物流、营销和服务等全产业链环节,结合我市电商产业链现状,有针对性做好补链、延链和强链工作,拉长加粗电商产业链,增强电商产业发展韧性。三是由攀枝花攀果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从种植、采摘、验收、销售、物流、冷链管理、产品深加工、品牌形象策划与宣传等诸多环节,统一化管理,通过以市场为导向,推行“大园区+小业主”模式,实现“供、

产、销”一体化,形成“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引领+农民生产”的生产模式。到2026年,引进培育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优质全链条电商企业5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国投集团。

(五)实施电商应用消费场景创新工程。一是推动新媒体和传统商贸充分结合,发展“直播+商圈”“直播+市场”“直播+夜经济”“直播+文旅”等模式,打造“攀枝花开”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电商平台。鼓励引导太谷等各类商业实体实施数字化转型,打造“流动直播间”。二是鼓励各类专业市场开拓网上市场,通过集聚商户、商品、客户和流量资源,培育线上竞争优势。三是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场景,将电商与农产品采摘采收、土特产展销、农历赶集、乡村美食节等活动相结合,加载优秀传统文化、乡情民俗等元素,丰富场景内容,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四是推动引导餐饮住宿等行业不断加强自身数字化能力,打造一批高品质住宿餐饮消费新场景,充分运用网红探店、美食打卡等模式打造消费热点。五是推广智能快件柜、智能取餐柜等智慧便民服务,推动社区商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引导和规范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网络货运平台等健康发展。到2026年,打造20个本地电商应用消费新场景。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跨境电商突破工程。一是发挥本地特色产品和便捷交通网络优势,充分利用RCEP贸易协定,依托常态化开行中老班列为契机,推动本地企业与东南亚国际市场形成双向链接,通过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展示消费中心),开展“线上+线下”“零售+批发”相结合的跨境电商,探索具有攀枝花特色的跨境电商发展路径和模式。二是鼓励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发展,加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招引力度,重点招引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商平台和第三方服务企业,孵化本地跨境电商,探索建立跨境电商孵化器,提高跨境电商主体孵化率,推动实现“跨境电商+制造”“跨境电商+

贸易”“跨境电商+物流聚集”,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实现“买全球卖全球”互联网发展格局。三是支持引进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将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跨境电商人才纳入市级相应人才政策支持范围,支持举办跨境电商人才交流活动及电子商务类职业技能大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局、攀枝花海关。

(七)实施电商人才培养工程。一是强化“政产学研用培”一体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园区、基地、协会与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及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加强合作。二是积极用好人才政策,引进创意策划、营销推广、网络主播、包装设计等电子商务领域技术、技能人才。针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青年、返乡创业青年、退伍军人、驻村工作队及所有有志向有能力发展电商的群体,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电商培训。到2026年,力争培育百万级本地网红10个,培养农村电商带头人100人以上,实现电商培训人才不少于10000人次。其中,每年举办创业创新和电商技能大赛活动不少于1次。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引领。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避免同质化竞争。东区要学习宜宾市翠屏区直播电商孵化基地经验,依托攀枝花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加强电商孵化中心建设,提高电商运营能力,引导电商企业集聚发展。西区要以四川蜀物攀枝花智慧现代产业园项目为载体,打造蜀物供销优选电商直播基地,聚焦攀枝花市和云南省周边特色果蔬产品、矿产资源等,做实物流贸易业务,积极拓展电商营销产业链。钒钛高新区要依托在建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搭建电商仓、商贸仓,构建农产品上行(电商仓)、城市工业品下行(商贸仓)仓储设施,实现本地农产品电商渠道外销、城市工业品下行渠道建设。

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分类农产品电商集聚区,借鉴丹棱县“大园区+小业主”发展模式,打造“一县一品”。

(二)强化目标考核。市商务局要加强跟踪督查,及时通报各地工作的进展情况,压实属地政府责任,不断强化限上电商企业指标考核工作。市商务局会同牵头部门开展阶段性督查,年底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和部门给予表扬。

(三)强化责任落实。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各级资源,形成市、县(区)联动,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激活农业产业化转型,

倒推种植端集约化、科学化发展,做好全市农特产品品牌培育推广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电商市场营销行为,营造稳定的“攀果”品牌市场环境,持续开展“攀果”品牌市场净化专项工作。市经济合作局负责加大对全国范围内新电商企业以及项目的招引力度,结合我市电商产业链现状,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招引力度。市税务局负责落实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辅导规范电商企业使用农产品收购发票,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攀枝花海关负责积极推动通关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提高通关效率,促进跨境电商的发展。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攀果”寄递物流专线。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 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农规〔2024〕2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现将《攀枝花市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4日

攀枝花市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 管理办法

为保护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禁捕管理秩序,规范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1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

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规〔2024〕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长江流域禁捕水域,通过使用钓具、钓法获取钓获物的行为。

第二条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

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垂钓行为。

第三条 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休闲垂钓管理制度,引导垂钓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垂钓、文明垂钓。探索建立垂钓人员实名登记备案制,建立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便于垂钓个人提交登记备案信息。

第四条 禁钓区、禁钓期禁止垂钓。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休闲垂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和钓获物符合规定,钓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禁钓区为常年禁止垂钓的水域,包括《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等8个单位关于进一步明确攀枝花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攀农函〔2022〕95号)中规定的水域范围,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禁钓区,今后攀枝花市长江流域新建的水生生物保护区自建立之日起纳入禁钓区范围。

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公众休闲垂钓需求,科学合理划定禁钓区。毗邻市县在规划交界水域禁钓区时,应当协调一致。

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禁钓区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标明禁钓区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禁钓期为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禁钓期内,全市天然水域均禁止垂钓。

第七条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每名垂钓者只能使用一根鱼竿、一线、鱼钩钩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

第八条 禁止使用下列工具或方法进行垂钓:

(一)国家和我省公布的禁用渔(钓)具和禁用方法;

(二)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

(三)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

(四)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窝料;

(五)钩宽超过2厘米的鱼钩,钩宽是指钩尖到钩柄的最小距离。

第九条 禁止钓获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如若误钓,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受伤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收容救护工作。

第十条 垂钓者每人每天垂钓期间,留取的钓

获物总重量不得超过2.5千克,超出部分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钓获单尾(只)重量超过2.5千克的,可以留取,其他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列入《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种类不纳入钓获物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丢弃、分散、隐藏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的钓获物。

禁止销售、收购禁捕水域钓获物及其制品,有交易行为的视为非法捕捞。

第十二条 举办团体性垂钓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15日向举办地所在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参加人数、使用方法和钓获物种类等事项。活动举办时,所在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垂钓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具备从事野外垂钓活动的身体条件,自觉携带必要的水上救生设备,主动识别和避开危险区域。

垂钓人员应自觉维护垂钓水域自然环境,及时处理垂钓产生的废弃物,保护水域、沿岸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各地垂钓协会应当发挥规范引领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宣传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广大垂钓爱好者规范垂钓行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钓区、禁钓期进行垂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钓获国家、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拒不放回原水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本办法第八条禁止的工具、方法进行垂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垂钓渔获物及其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和时间,需以垂钓方式开展科研教学、调查监测、探捕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要求按照《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攀枝花市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因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